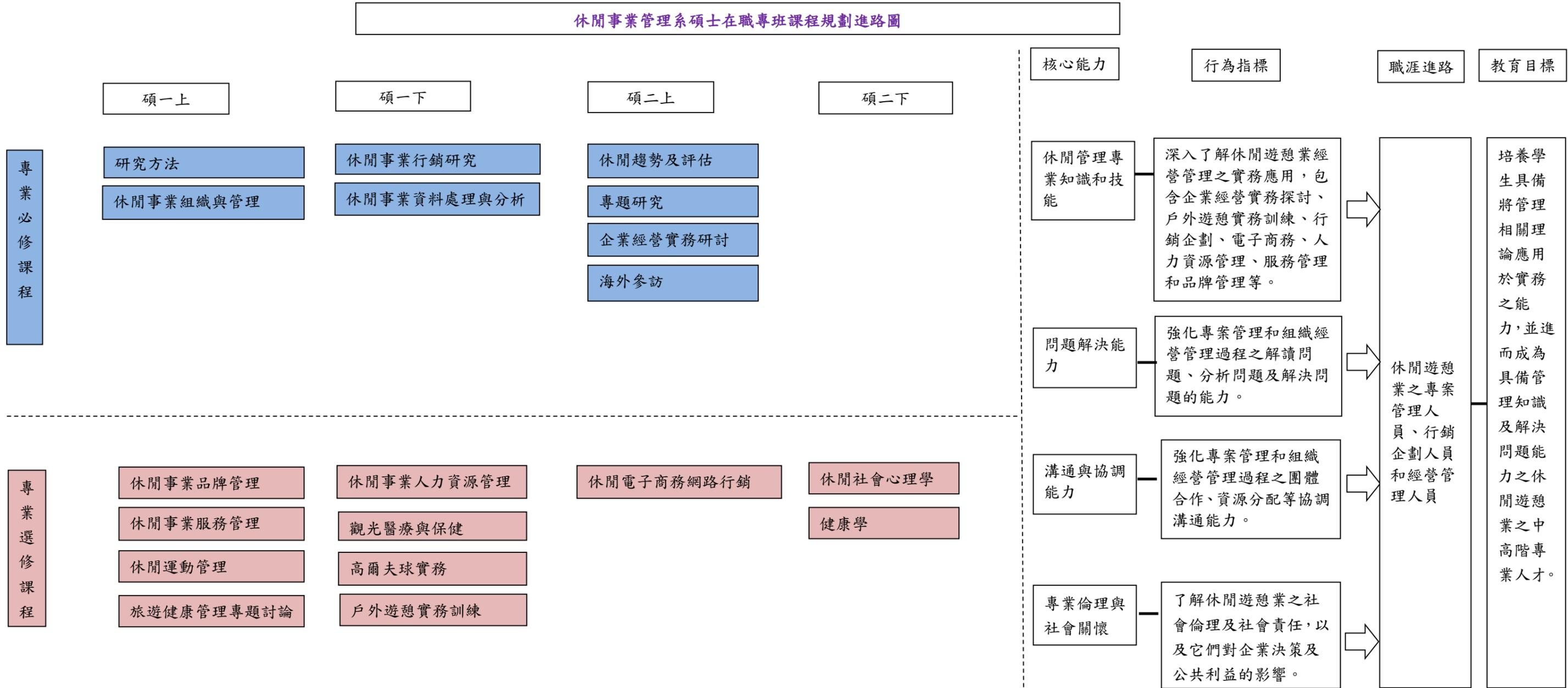


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進路圖



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34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22 學分、最低選修 12 學分。畢業論文 6 學分另計。
- 二、 非正式課程之相關規範：學生必須依照系所規定參加迎新送舊活動、研習活動、系友會活動等。
- 三、 其餘修課規定請詳見各學年度時序表之說明。